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604破申102号

申请人：陈芹明，女，汉族，住广东省雷州市。

被申请人：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0C之一（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A4JKM66P。

法定代表人：彭强。

申请人陈芹明以被申请人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4年11月14日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1月19日向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送通知，被申请人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0C之一（住所申报），注册资本为3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专利代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股东（发起人）

为彭强、戴维。

关于陈芹明与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作出佛禅劳人仲案字[2024]1268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向陈芹明支付经济补偿31500元。由于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陈芹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粤0604执14549号。本院执行过程中，未发现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4年11月7日，广东省各级法院以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5件，总立案待执金额为180658.72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申请人申请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

人拖欠申请人到期债务不能清偿，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陈芹明对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保国
审	判	员	钟燕莲
审	判	员	廖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龙君仪
---	---	---	-----